15项减重、药膳团体标准制定技术服务

项 目 需 求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注“**▲**”号作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未作响应或不满足的，响应无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标注“**▲**”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2 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团体标准制定技术服务项目 | 15项 | ▲本项目咨询服务环节及内容包括：项目立项、标准起草、标准征求意见、送审稿、报批发布等。详细如下：▲（一）标准项目立项咨询服务提供团体标准项目立项服务（包括撰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草拟申报立项文件、项目计划汇总表和申请函等）。▲（二）标准起草咨询服务指导并协助甲方组织起草单位召开标准结构大纲和创新性的研讨会，并按照GB/T 1.1-2020要求完成团体标准项目的标准草案和编写编制说明。▲（三）标准征求意见咨询服务帮助甲方按照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要求，针对标准的各项创新点和主要条文，逐一完成编制说明中主要核心指标依据来源的支撑；指导并协助甲方组织起草单位召开核心技术指标编制研讨会，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每项标准应向涉及该标准领域的7位专家征求意见，负责汇总专家和相关单位提出的意见，并支付专家征求意见咨询费用。▲（四）标准送审咨询服务按照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对团体标准申请审定前的要求，指导并协助甲方组织起草单位召开对征求意见环节单位和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处理的研讨会，编制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稿）、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提供送审环节程序方面的技术指导，并派技术人员参加标准审定会，配合做好审定工作，并支付标准审定专家劳务、会议场地、用餐及租借场地等各项费用。▲（五）标准发布、宣贯咨询服务按照团体标准发布机构要求,指导并协助甲方组织起草单位按审定会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报批稿）、审定会会议纪要、审定会专家意见处理汇总表、标准审定意见、审定会专家签名表、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交付采购人，并提供报批环节程序技术指导。标准发布实施后，协助制定标准宣贯实施计划及协助开展标准相关内容的宣贯培训活动。 |
| **商务要求**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服务时间：3年服务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报价包含团体标准制定的调研、编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编写咨询及审查工作，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的征求意见环节的专家费用，团体标准的专家评审费用，召开团体标准评审会议的会议费用等。 |
| **▲**付款方式 | 1.每项团体标准按成交价单独支付技术服务费，项目实际费用按三年服务期限内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数量进行计算。2.技术服务费由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分二次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每立项1项团体标准，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每项团体标准金额的75%，团体标准发布后3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 质量保证要求 | 各项团体标准规范、合法，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要求全部获得依法成立、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社会团体的发布。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数据以及基于该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或公开使用。2.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